

吉林省中医药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吉林省中医药学会（英文译名为：Jilin Associ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 JACM，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吉林省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及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预防、康复、保健、生产、经营等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广大中医药及其相关的自然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中医药知识的普及和推广，促进中医药科技人才、管理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中医药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中医药的服务需求，为建设健康吉林服务。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是本会治理结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本会在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吉林省民政厅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挂靠单位为长春中医药大学。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凡大街以西恒大绿洲 16 幢三层 355 室，邮编 130000，网址：www.jlzyy.com。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医药学术活动，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研讨和科学考察活动，举办相关会议会展、提供相关服务；
- (二)编辑出版中医药科普读物、专著及有关信息资料和音像制品；
- (三)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培训，提高会员及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队伍素质；
- (四)传播中医药文化，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提高广大民众的防病能力；
- (五)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六)培养、发现、举荐优秀的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先进会员和学会管理工作者；开展“吉林省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奖励优秀科技成果、学术著作和科普作品；
- (七)组织中医药专家协助政府对中医药科技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和管理决策进行论证；
- (八)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转变职能中委托、交办的相关事项，开展项目合作；
- (九)开发和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为有关部门提供科技咨询；
- (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加强同有关国际及省际学术团体和学者的联系，开展国际及省际间的科技合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分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类。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本会的章程；
2.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 在中医药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4. 热爱中医药事业，支持学会工作。

(二)各类会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

1. 个人会员：从事中医药工作，获得（执业）中医师、中药师、助教、实习研究员、助理编辑、技师、护师以上职称者；或者从事与中医药有关学科的工作，具备以上相应技术职称者。
2. 团体会员：参与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并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省内外的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和医药企业单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个人会员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书，经本会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由本会办事机构审核批准，颁发会员证书；

(三)团体会员由申请单位提交入会申请，经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并优先选派出席有关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

(六)享有本会有关奖励的权利；

(七)免费获取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和科普资料，免费获取本会的年度活动计划表；

(八)推荐个人会员加入全国性学术组织和本会专家咨询、专项评审、专项鉴定等各类专家库的权利；

(九)团体会员可优先得到技术咨询；

(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遵守本会章程；

(六)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术、咨询和科普宣传等有关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七)为本会事业发展自愿捐赠或接受本会委托依法募集资金；

(八)参与由本会组织的对我省中医药工作发展战略、政策、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等活动；

(九)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

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审议、通过提案和决议；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批年度学术计划和工作计划；
- (十一) 筹措、管理学会活动经费；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中医药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热爱中医药事业和学会工作，责任心强。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等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等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条 本会支持设立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本会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变更、撤并或注销时，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优先推荐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本会管理层。本会支持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对重要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本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本会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本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引导和支持本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本会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本会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党组织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 本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本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 本会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工作决策实施。

(四) 本会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

(五) 本会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党务工作者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六) 本会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等涉及社会组织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七) 本会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 其他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应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拨款或有关部门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